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6—08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 **关于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保理业务概况**

#### **1. 保理业务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运营质量，拟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144H

法定代表人：曾肇河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的所属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

### 三、方案概况

1. 交易资产：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所属单位的应收账款，且按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1 月份之后的到期应收账款，到期日控制在 1 年内。

2. 方案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3. 利率水平：年化 4.0%。

### 四、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一是增加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二是降低应收账款，提升资产周转效率；三是增加资金存量，净借贷比增加，可预防到期债务违约风险；四是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运营质量。

2. 创新融资方式。加深与中建财务公司的金融创新合作；年化利率 4.0% 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低于同业保理利率，有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3. 开展本次保理业务会产生资金成本，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不高于 6,000 万元。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的所属公司发生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 160,055.22 万元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内容                       | 交易对方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参股中建西南区域总部大楼项目             | 中建股份、中建三局 | 8,400      |
| 购买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2#楼 17 层 01 研发室 | 中建海峡      | 438.8      |
| 购买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2#楼 17 层 02 研发室 |           | 395.95     |
| 购买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2#楼 17 层 03 研发室 |           | 390.31     |
| 购买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2#楼 17 层 05 研发室 |           | 430.16     |
| 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无                 | 中建财务公司    | 150,000 以内 |

|             |  |               |
|-------------|--|---------------|
| 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               |
| 累计金额        |  | 160,055.22 以内 |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可在不增加负债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减轻资金压力,降低应收账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